##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8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## (一)實施內容

X					
項次	日期	節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 次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_	112年9月1日	綜合活動	打掃校園環境	環境清潔	1
=	112年9月12日	創意生活	看見臺灣	影片欣賞	1
三	112年11月6日	綜合活動	淨零綠生活	參與講座	1
四	112年11月24日	導師時間	六福村	戶外教育	8

## 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,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